

商法论文好写吗(实用8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商法论文好写吗篇一

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活动的法律规则与原则的总称，下面就是为大家带来的关于国际商法的论文，请看：

[摘要]与国内法相比国际商法在渊源上具有一些特殊点。因此有必要对其做出单独界定。

[关键词]国际商法渊源特点

一、作用范围不同

国际商法既然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部门，那么从调整范围上看，它的作用范围必然是超越一国国界的，也就是说一个国家的法律在有些情况下不可能覆盖国际商事关系的全部要素。而根据传统的立法中心视角下对法律渊源的定义：法律渊源是国家不同的立法机构，以不同的立法程序制订的具有不同效力等级的各种类别的法律规范。这时便会出现一个难以解释的问题，既然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不可能调整不处于其管辖范围的国际商事关系要素；而在主权国家之上又不存在一个世界政府来保证能在全全球范围内发挥效力的法的制定与实施，那么，国际商法是如何发挥其法的作用的？其又是如何规制当事人的行为的？因此，既然我们坚持国际法和国内法的二元学说，就应该在法律渊源上同样用二元的视角来对待国际商法的法律渊源问题，将国际商法的渊源概念与一般法理学中所研究的国内法的法律渊源区别开来，单独

研究其性质与特点。

二、形成过程不同

与国内法由国家立法机关通过严格的立法程序将规则上升为法律再由强大的国家公权力机器保证实施不同，国际商法自产生那天起就表现出其极强的“私人自治性”。其中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国际商事关系由一种具有自我调控机制的商人习惯法支配，而不是只受主权者法律的管辖。其中商事惯例在国际商法的发展过程中得到了由商人们自己组建并自任裁判者的商事法院的认可。商人法主要依靠商人们自己实施，他们自己组成相关的行业行会，建立了商人法院，通过行业内自律的方式保证这些规则得以实施。因此，在商人们看来，他们调整与规制他们行为主要法律的“来源”是他们之间在长期交往中所形成的交易惯例。正是这样一些交易的习惯做法使他们可以很清楚地预测他们交易相对方的行为，并且安排自己的下一步行动。一旦某个商人不按照交易习惯行事，那么所有的商人乃至行会都会认为他违反了他所应该遵守的“法律”。虽然在后来的时间里，出现了现代意义的民族国家，国家把大部分的商人习惯都纳入到他们的商法典之内，使国际“商人法”披上了国家法典的外衣，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推进，整个国际商法体系已然重新回归到国际主义这一时代的“主旋律”上。因此，国际商事惯例必然重新成为国际商法最主要的法律渊源。而这类法律规范的产生地并不是在国家的议会的表决席上，而是在每天都繁忙无比的国际交易市场上。

三、存在方式不同

在使用国内法解决争端时，法官所需要做的事情无非是在弄清案件的事实以后查明法律，然后通过各种推理方式把各种成文的法律进行适用。而在国际商法中大量法律规范是以不成文的“国际商事惯例”的形式存在的。虽然，有很多的国际组织在对各种商事惯例进行编纂，但是这并不能涵盖国际

上存在的所有国际商事惯例。再者国际惯例随着商事交易的不断发展其自身也是在不断变化着的，相关国际组织的这种成文化活动则很可能会显得相对滞后。另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进行编纂活动的各种国际组织中有很多也属于非政府性组织〔ngos〕它们汇编惯例所产生的文件在很大程度上只具有“示范法”的性质。所以，在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法官和仲裁员们可能面临一种“不知法”的困境。商事争端解决程序不得不要当事人进行举证来证明某个法律规则的存在或是由法官去主动寻找可以适用的法律。

此外，一些商事合同中的法律选择条款非常模糊，如约定采用“一般法律原则”，“自然正义”等来解决争端，而且国际商事仲裁员在进行仲裁时也倾向于进行非国内化的解决，尽量适用普遍接受的法律原则，譬如采用“公平合理的原则”〔exaequoetbono〕“自体法”等。

那么在适用国际商法规则时，当事人和法官们必须要从法律的形成过程中去寻找对当事人有拘束力的法律规则。即证明某个具体的国际商事规则是存在而且是被普遍接受的。因此，用传统法律渊源的概念很难解释国际商法的法律规则的存在方式。

总之，与国内法那种以国家为主导的一元法律模式不同，国际商法的存在与发展具有很强的“二元性”。一方面，国家作为主权者可以通过国际条约、国内立法的方式规制处于其主权范围内的商事活动；另一方面，国际市民社会通过意思自治原则来进行立法的活动对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也有着至少不亚于国家的推动作用。这是由于虽然各国的根本政治经济制度不同，但是因为商人是一个特殊群体，支配他们的规则往往超越了国家法律制度的差别，而表现出惊人的一致性，以至于位波兰的法学家十分肯定地说：世界各国的商法学者和商人们都在讲“一种共同的语言。”因此，我们在讨论国际商法渊源时必须摒弃那种以国家为中心的思维模式，将国际商法的研究重点更多地转移到国际商事活动的当事人

身上。既然国际商法就是被国际商事活动主体所普遍接受，并以法的形式规制调整国际商事活动主体行为的法律部门，那么国际商法渊源的概念就应该是：可以证明某个规则或原则以法的形式规制、调整国际商事行为的一切证据来源的总称。

参考文献：

[1] 马齐林：新编国际商法[m].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4：7

[3] 卢云：法学基础理论[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52

商法论文好写吗篇二

摘要：针对我国职业院校开展民商法教学工作的现状情况，并针对以道德教育为基础的教学工作模式进行探讨，希望能够从革新的角度关注民商法教学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全新的角度和方式进行教学理念的改革，设定全新的教学目标，实现对创新教学方法的应用，重视革新教学路径的部署，实现教学内容的升级。提升非法学性质的职业院校对人才的培养需求，应当从实际的教学工作当中进行教学理念的革新，重视发展具有全面性职能的人才素养，为未来我国民商法工作的具体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关键词：道德教育；基础；民商法；教学研究

伴随时代的不断发展，以及社会体系的不断完善，人们越来越关注教育事业的质量升级需求。培养具有综合能力的全面性人才对于我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具有重要的作用和价值，能够为未来我国社会体系的完善与优化奠定良好的基础。重视对职业院校人才综合素质的培养，需要在基础教育工作实施的基础上进行人才素质和法律相关知识的引导，在实际的教学工作过程中遵循新时代课程改革的重点需求，进行以改革为核心的民商法专业教学工作。坚持以伦理道德作为教学

课程改革的重要基础理论，需要从实际的教育工作当中进行教学方式和教学内容的革新，保证具体教育工作开展的科学性，以学生的认知和思维作为教育工作的切入点，满足引导学生培养其综合素质的重点途径。

一、非法学性质的民商法专业课程教学现状

针对高职院校学生开展的民商法专业课程教学内容比较枯燥，且实际的教学内容比较单一，一般是理论性概述的内容，对于社会实践的应用讲解内容比较少，会影响非法学性质专业学生的理解和掌握需求。关注当下我国非法学性质的高职院校民商法课程开展情况，不难发现其中存在的教学方式和教学理念问题。概念性的课堂展示过于繁重，而对学生实际学习能力的培养存在一定的缺失性，影响了学生未来参与社会工作的需求，导致很多学生专业学习能力的优化与完善需求。很多高职院校存在经济和贸易学的相关专业，针对这些学习科系进行民商法的教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是学生对于相关法律学常识的理解能力存在差异，导致实际的教学成果展示出现问题，也影响了教学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导致教学质量提升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另外一方面，在开展实践教学工作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够和课本上的专业知识良好的融合，也会造成学生理解出现偏差的情况，严重的阻碍了学习能力培养的需求。

二、非法学性质的民商法专业课程教学理念

伴随社会体系的不断完善与发展，人们越来越重视教育工作的改革需求。在我国颁布新课改政策的历史性阶段，针对非法学性质的民商法专业教学工作进行改革，是时代发展的必然需求，也是提升我国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的关键性基础。本次研究就针对我国非法学性质的民商法专业课程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希望能够通过教学理念的革新实现对其本质的转变，通过核心的改革工作内容实现对教学质量和教学模式的深入死牢，重视对相关法律知识的推广和普及工作要求，

重视对学生社会伦理和道德理念的渗透，能够有效地提升学生的认知能力和判断能力。针对高职院校的学生进行非法性质的民商法教育，需要教师从传统的教学主体中分离出来，并以教学引导人员的角度着手进行教育工作的质量优化和升级，在实际的教育工作当中进行改革的操作。教师应当重视培养学生健康、正确的伦理道德观念，通过科学的政策指导实现对教学内容丰富化的塑造需求。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人们的价值理念和思维也在不断的发生变化，高职院校学生出现的不良行为对于社会文明的影响也越来越严重，如何提升高职院校学生的素质，需要从实际的教育工作理念入手进行改革，提升其人生观和道德观的整体素养。

三、非法学性质的.民商法专业课程革新教学目标

针对非法学性质的民商法专业课程进行教学目标的革新，主要是希望能够在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体系当中进行创新的改革，希望通过课堂的模式培养学生的实践工作能力，为我国社会发展培养综合型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研究就针对高职院校学生的伦理道德观念进行分析和研究，希望从个人认知和人生观、价值观的角度进行相关课程教学目标的科学设计，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奠定良好的基础。考虑到民商法在很多高职院校的经济类专业课程中占据重要的理论位置，采取科学的方式进行学生的教学引导，能够有助于提升学生的文明素养程度，对于学生未来参与社会工作和生活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以培养供应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人才为教育的基础目标，才是符合社会进步的教育制度和体系改革。针对非法学性质的职业院校进行相关民商法的课程教学引导，需要认识到社会公共道德对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对专业学生培养的重要价值。在实际的教学工作当中实现道德教育的引导力量，能够从学生内心价值观的改革及引导，进而实现对学生学习能力的改革与完善需求。针对我国新时期提出的教育课程改革需求进行科学合理的政策应用，对于完善高等职业院校的实际教学工作体系具有重要的作用，能够满足学生实际的学习需求，同时也能够为培养综合型人才奠定

良好的基础。

四、非法学性质的民商法专业课程教学方法

针对高职院校学生开展的非法学性质的专业民商法教学工作需要符合实际的教学需求，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专业需求角度进行考量，在实际的课程讲解和完善及优化工作内容体系上实现对相关教学方式和方法的改革。通过实践工作的优化与完善需求，增加课程设计的科学性，让学生更好地结束和掌握相关的学习内容，更加有助于体现教学理念和方式转变的科学性。从传统的教学方式中提取精华的教学方式和方法，对于引导学生学习专业的民商法科学知识具有重要的价值和作用。在当下新课改政策实施的整体环境下进行教学方法的改革，主要是为了彰显伦理道德引导的重要价值和作用，让学生能够在丰富的实践课堂环境和氛围下实现对相关民商法内容的了解及掌握。教师可以设计相关的实践教学课堂，例如模拟法院的情形，进行法律方面的援助。在实践的课程开展过程当中让学生了解法律和道德伦理之间的关系，进而获得了切合实际生活的理论内容，保证了教育开展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五、非法学性质的民商法专业课程革新路径

针对高职院校的学生开展民商法的专业课程教学，应当考量到实际教学工作的非法学性质特征，进行相关专业课程的革新路径探讨和研究。通过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实现对教学内容丰富化的执行需求，在具体课程开展的过程当中能够优化教学的方式和内容，实现对相关教学工作细节的完善目标。很对高职院校的学生并没有很多机会参与到实际的法庭审判和法律工作内容当中，因此，对于这份工作具有非常重的好奇心，内心也充满了对法律相关工作的价值探寻需求。因此，针对高职院校学生展开的教育工作应当更加重视实践活动的应用，革新传统的教学方式和路径，在具体教学的过程当中应用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实际案例进行合作学

习模式的讨论，通过教师对自身社会资源的应用实现让学生更加了解和掌握民商法相关内容的需求，保证教学价值的充分体现。

六、非法学性质的民商法专业课程革新内容

针对非法学性质的民商法专业课程教学工作进行教学内容层面的改革，主要是为了革新传统教育工作的理念，从学生参与的社会生活实践内容入手，进行相关课程的优化与完善。传统的教学模式对于实践应用的强调作用不大，革新后的创新教学方式更加关注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在具体的工作过程当中希望能够通过道德和伦理认知的引导，让学生人们发现自身学习内容的重要性，并以实际的社会文明发展为己任，进行自我的完善和优化。针对高职院校学生培养的需求角度入手，进行相关教学任务和目标的设计，保证培养的高职院校学生具备综合的工作能力，对于法律和道德伦理的相关内容具有良好的掌握和应用能力。社会体系的发展影响法律内容的变革，法律的相关制度和概念内容属于社会发现下的可变化因子，但不是绝对的影响因素。但是，研究发现不能忽视法律制度和相关内容的影响性，采取科学的方式进行法律法规内容的学习，对于社会未来的发展也具有重要的影响意义。通过对非法学性质的民商法进行专业的教学，主要就是为了培养学生道德和伦理方面的专业素养，在实际的教学工作过程当中实现对学生相关实践综合能力的提升，进而提升社会文明的发展质量和水平。

七、结论

综合上述研究内容进行切实有效的分析、探讨和总结能够发现，针对非法学性质的专业院校学生进行科学的教育和引导，不单单需要从教学的内容和教学的方法方向进行革新，还需要从传统的教学理念当中走出来，针对学生实际的学习需求进行科学的调整，满足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目标及要求。通过伦理道德的影响，让学生们更加关注礼让的意识思维，也

愿意在实际的生活当中成为文明发展的代言人，再通过教师的引导实现对生命价值和意义的理解，进而实现对相关民商法内容的了解与掌握，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提供科学的辅助建议，实现对相关违法性质活动的干扰和管理。这也是本次研究开展的重要价值，更是我国社会可持续发展并提升综合国力的基础。

参考文献：

商法论文好写吗篇三

摘要：在传统的商法和民法发展过程中，二者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一个法律体系，随着几年来改革和发展的进行，在民法和商法的管理上逐渐的出现了合并统一发展的趋势，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就要做好相关的分析，以便更进一步的研究二者之间的未来发展方向。本文就从这一问题出发，同时结合民商法运行中的相关问题展开分析和探讨。

关键词：民法；商法；统一；发展方向；分析

一、对于民法和商法之间的关系探讨

在当前情况下，做好各种法律关系之间的分析和探讨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重要话题，对于不同的法律来说，其虽然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是在整个法律体系的构成当中，他们也有着广泛的联系。对于民法来说，它的形成和发展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民法从传统到现代，是紧随着社会的变迁而不断的发展和完善的，但总的来说它是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而对于商法来说，它主要的就是用来调节市场经济下一些商业活动的法律规范和条例，是对于商事活动的一种管理，通过商法的相关规范，从而实现市场秩序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保证相关商业行为的科学性和有序性。

我们知道，商法是从民法中脱离出来的，是产生于民法当中并实现相关发展的，进而形成了自己的法律体系。所以，二者之间是有着一定联系的，其中具有相同的理念，在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都是“涉及个人利益的法”，其中有着广泛的联系，总的来说，民法是基本法而商法则是特别法，在这个过程中主要的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最佳的表述为：民法是基本法，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对于民法和商法来说，它们都是用来调解民事或者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商法是民法调整对象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民法调整的相关民事行为当中也存在着一些商业经营的行为。第二，在一些基本的原则和管理思想上，二者有着相同的地方，因为对于商法来说，它是从民法当中发展起来的，在这方面有着相对广泛的规定。第三，民法中有着一些基本的管理制度，对于这些基本制度来说，它也是商法在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依据。而且在民法当中，我们发现有很多的基本制度都是适用于商法的，如法律行为、代理制度等。然而，对于民法和商法来说，他们之间也有着一定的区别，对于民法来说，他虽然具有相对广泛的概括性和规范性，但是在发展的过程中它并不能指导一切，二者在一些法律规范上也存在着不同的地方。其中在主体、调整的范围上都是要有所不同的。

二、民商合一的法律在未来的发展方向

对于民商法的发展来说，虽然他们各自具有不同的发展，形成了不同的法律体系，但是二者之间在一些基本的理念和制度上是共同的，它们之间的独立并不是绝对的。随着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商业的经营活动已经渗透到日常民事发展的方方面面，在很多的民事行为当中也存在着广泛的商业经营活动。对于过去的一些商人所利用的制度，在当前的发展过程中已经普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种行为当中，实现了为全社会所利用的情况，这样一来，如何更好的界定民法和商法的界限也就显得尤为困难，在民法和商法分立的情况下就会产生相应的弊端。而且对于民法和商法来说，它

们之间的界限也是在不断变化着的，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各种活动之间越来越紧密，要想实现他们之间的准确区别和划分是相当困难的。同时我们也发现，对于民商分立来说，在其相关的立法体系中，对于一些区分的标准和规定本身也没有很好的、相对明确的规定，而且这种相对模糊的界定也给现实社会的发展造成一定困难。

在当前形势下，要想实现很好的民法和商法独立是十分困难的，而且在这种分离的过程中也不利于具体的执法，因为在实际管理的过程中，二者的管理范围存在着交叉的现象，单纯的独立会给具体的执法造成不便，同时这种分离也使得相关的管理变得僵化，不具备灵活性。相对之下，在未来的一段时间里，实现“民商法合一”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也是进步的大趋势。通过有效的统一与合并之后，我们也就使得整个法律体系更加完整，其中民法可以对商法进行相关的指导，它作为一个基本法，可以使得商法更加完善，它的一些基本原则制约着商法，同时，商法也可以作为一个特别法进行相关的完善和补充。这样一来，也就在一定的程度上避免了因为关系界定的问题而导致相互的推诿。在这个过程中，商法可以在民法的范围内积极的寻找它的概念、方法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基本表述形式。如此一来我们也就很好的保证民法的稳定性和原则性，商法也具有自身的灵活性和具体性。

最为重要的是通过二者之间的统一，也就使得我们的立法体制更加完整，避免因为一些案件的处理造成民事法院和商事法院在司法管辖上的争议，这对于促进现实法律规范和管理是十分重要的。同时，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在商品交易和管理上也要求有统一的法律体系来进行管理，在这方面很多国家已经开始进行相关的改革和发展，从而促使了民法和商法的合一，对于民法和商法的合一起来说，它也是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形成的，这是整个法律体系发展的未来方向和一个基本的趋势所在，所以相关的法律管理部门就要顺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来进行相关的改革和调整，以促使整个法律体系的完善，从而更好的为社会发展和管理服务。

(作者单位：上海社科院民商法系)

参考文献：

[1]刘建成关于民商法合一的相关分析和探讨[j]商业经济，,7

[2]朱江兵如何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民商法的合一[j]法律资讯，,8

[3]李承泽民商法合一的未来发展趋势[j]法律研究，2008,8

商法论文好写吗篇四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商法体系建设也开始大幅度的进步，商法体系也开始不断的完善。而世界范围内的商事立法运动肇始于18世纪初，延续至20世纪中叶。“商法时代”的出现，是现代文明的必然趋势。它不仅仅是一种制度法规的体现，更是一种现代文明社会的精神。重视了解商法发展的现状对于我国的经济市场的稳定发展有很大的帮助。

1. 商法精神的时代价值

1.1 商法的历史沿革

商法，简单的来说就是调整市场经济各平等主体之间相关的商事关系以及相关的商事行为的法律。商法，在我国目前的来看，其主要组成部分为公司法、保险法、合伙企业法、海商法以及票据法等等与商相关的法律。

从历史变革来看，商法是起源欧洲的古罗马时代原始交易中的一些商事规约，目前，我国法律界人士在对商法进行研究时，一般将中世纪欧洲地中海沿岸自治城市的商人法作为近代商法的起源，而近代商法的正式确立主要在18，标准性事

件是法国商法典的正式确立。

就我国而言，由于我国历朝历代是以“士兵工商”作为社会阶层的排列，这使得中国古代对商法研究业绩制定极为不规范和欠发达，在20世纪初至今的百年中，中国的商法主要是依靠引进和借鉴西方商法，进而结合我国国情确立的。

1.2 商法的时代价值

商法的出现表明人类的文明又走向了另一个高度，在人类文明的发展史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出现，从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最终的发展趋势都是推动经济的发展，只有经济发展了，才能在一定意义上说社会进步了，经济的发展是有序的，需要一种规则予以约束规范，而且这个规则需要具有强制性，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产物之一——法律，也就应运而生。在宪法中，上层建筑涉及政治领域，商法的出现表明上层建筑已渗透经济领域。商法对于奠定全球市场经济制度的法律基础，对于变迁民生的观念，对于四项原则在实际生活中的真实落实实施，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与变革有不可磨灭的作用。

1.3 商法时代价值的体现

商法作为现代经济体系中的规则体现，第一点它能保障其完整性和稳定性。作为一种体系中的秩序，它必须有以法律为基础制约并为何体系的延续。中国市场经济的生存与发展需要这样一种可靠的规则。第二点，商法的实际运用能够推动我国目前的政治体制改革以及体制的发展。在我国，由于推行市场经济体制的落后，使得我国经济出现垄断，也同时使得我国的政治权力和行政权力的高度集中，而这导致现代社会中的民主制度出现很大的漏洞和残失。市场经济恰好不同，在这样的制度下能体现社会经济主体的很高的自主权，保障了经济权利的独立，社会主义的平等也得以体现，政治民主化的有序发展得以从根本上得到规范。再者，中国商法

制度的建立将构建不同政治制度下中国法律协调与统一的基础。自九七之后，中国两岸三地政治经济上都处在一国两制的状态，商法的拟草为我国不同经济体系的协调发展有很大的作用。所以了解目前中国商法发现的现状对于中国这个在全球庞大的经济体的健康发展有很大的帮助。

2. 中国商法继受面临的难点和问题

2.1 国际化中的中国商法

中国商法的制定从经济层面出发本质和欧美是一样的，为了完善和确立经济体系的'长久稳定性。而因政治制定的不同略有不同。全球有200多个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我国改革开放后借鉴了些资本主义的经验，实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也必将趋于国际化。从上世纪以来的商法国际化趋势中，通常采用的主要有三种做法。

第一，对本国的商法法律法规的制定时，尽可能的借鉴以及参考西方欧美经济发达的国家的成功的商事法，日上世纪的俄日本在制定商法时，基本以法国和德国的商法为基础，结合本国情况后，修改制定。

第二，以国家与国家关于贸易以及相关的国家经济区域的贸易政策为基础，进而协调各国的商法，促进各国间关于商法在经济市场的统一进程。如欧盟关于商法的协调整合是较为完善成功的。第三，通过目前世界经济相关的组织，推动以及积极探讨国际范围内相关的商事实体法以及商事程序法，以能够促进商事法的国际化发展进程。商法的发展趋势就是国际化，借鉴和吸取他国的成功经验，国际统一化，将更有利于我国与他国之间的贸易经济往来。

2.2 中国商法的继受的难点和问题

目前的中国商法继受了大陆法和欧美成功的经验，正所谓取

其精华去其糟粕。通过借鉴欧美成功的经验，略加修改完善我国的商法在今后也是非常必要的，在现阶段的也面临诸多的困难和疑惑。

其一，从对法典的草拟和制定的经验来看，不仅仅是中国的商法，如敬爱哦为成功的德国商法相关的法典在制定上都有缺陷，时代在进步，换句话说这些法典是过去的，是历史的产物。德国是个严谨的国家，其商法的确立对欧美其他国家包括日本都有深远的影响，但是是在特定的某个时期的影响。二战之后的世界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法，信息时代的到来，美国，欧盟，中国经济体涌现，对于商法的完善也是种考验。再看看德国民法典，可能由于时间的积累起完善的程度远高于商法。而他国借鉴与效仿其成功的经验更是远过于德国商法，尤其是21世纪，德国商法更显疲软。因此，我国不能想上世纪的日本一样一味的借鉴德国等大陆立法经验来制定与完善我国的商法法典。

其二，美国20世纪中叶《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立法技术方面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它虽然在顺应了现代商业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面做的较好，但是，由于它本身是建立在英美法基础之上的一部商法典，由于实行的社会制度不同，其美国的立法基础以及立法方式和我国等等大陆法系是有着极大的差距的，就我国目前的一国两制制度，制定与完善商法为了能制约与协和两岸三地，中国目前同样很难完全依照美国的经验制定一部统一的商法典，我国需要一部适合我国经济体制的商法典。

其三，我国由于商法历史等等特殊的原因，我国法学界对于制定统一商法典的呼声一直处于极弱的状态，大陆法制确立的粗略和漏洞很多，就算现在近20年来在我国乃至世界大力推行商品经济时期，中国法学界的呼声还是很微弱。

其四，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市场关于商事交易方式也变得复杂多变，这也使得商法的统一制定难度加大。现在社会的

发展，商业经济发展迅猛，经济市场情况复杂多变，化石燃料在其中很大程度影响世界经济的走向，以及社会商品的交易方式等等的改变也使得我国商法典的统一制定的难度加大。

其五，由于我国不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使得在这个时期对市场经济相关的商法法制的认识不到位，加之我国的法学界的对商法认识观念的差异导致对制定统一商法典还未能达成一致。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时间还不长，还需要通过时间来完善发展。不就得将来，当人们观念上的转变，中国现有的经济制度的完商法典的价值和作用才会得到大众的认可。

结束语：总而言之，我国现有的经济体制还需要一个成熟的过程，商法的制定与完善，商法的国际统一化是目前必然的趋势，希望我国上发的变革与时代价值能在其中得到体现，对我国经济的发展与经济的稳定起到相对性的作用。（作者单位：渤海大学文理学院文法系）

参考文献：

[1] 史际春，姚海放. 再论商法[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01)

[2] 郭锋. 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的理论评析[j]. 中国法学. 1996(05)

[3] 刘凯湘. 论商法的性质、依据与特征[j]. 现代法学. 1997(05)

商法论文好写吗篇五

从2003年开始读本科以来，我与法学的“恋爱”已将近7年了，我把生命最繁华的部分投入进去，可是我没有真正的了解她，我们依然不能形成应有的默契。我一直在努力去了解她，每当我觉得更加接近她的时候，就会欣喜若狂，但往往过不久，就会产生莫名的陌生。也许我从来不曾接近她，也许我从来

就没有真正了解她，也许我终其一生也不能完全认识她。她就像一扇窗户，当你打开，无穷的美景让你惊喜万分，但你总是受到自己时域的限制，总是不能观看你想要每一个细节；她就像大海，充满了痛苦与欢乐，你必须从中感受其成长的历史，感受其在实践长河里的沧桑，感受其伟大的包容与公正；她就像明天，你可以预测，但不能肯定，总有一些神秘感。她有时给你希望，给你前进的动力，但有时候让你失望，让你感觉孤单无助；她有时候掀起历史的波澜，即使透过文字，你依然可以感受那种共鸣的震撼，她有时候很平凡，就像空气一样，你甚至不会注意她的存在；她有时候很高贵，万人瞩目，是至尊皇帝，但有时候又很尴尬，毫无尊严，被人当做工具。

我不敢奢望自己能达到学术水平的程度，但我却一直希望、并努力接近。记得王国维先生在《人间诗话》里谈做学问的三种境界，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才能达到“蓦然回首”的阶段。我不可求自己，但求自己的努力能达至与作者的深度对话，找寻知识的巅峰，实现自我判断的成熟，若此，纵“望断天涯路”亦不后悔，即使“衣带渐宽”又何妨。

与法学结缘

回想这些年的求学经历，发现自己与法学有着前世修来的缘分，不知道前世我们相遇了多少次，竟然让我这个高中理科生读法学，并且深深地爱上她。记得初三物理竞赛，我意外获奖，之所以意外，是因为我读的初中母校是很普通的农村初中，不仅人数少，而且师资力量有限。幸运地是，我后来读了县里的重点高中，周围高手如云，老师也更专业，我对于物理、化学、生物这些自然科学的兴趣很浓，那时候最崇拜的人是爱因斯坦和冯·诺依曼，直到我拿到大学通知书，我才知道，我将与这个我从来没有想过的专业接触，那时候对于法学的印象就像传统中国人民的思想一样——法即是刑，去法院打官司是不好的事情，道德高尚的人不应该去法院。那时对于法学的唯一记忆就是有一次在舅爷家看电视，电视

上正在直播一个案件审理，时间好像是1997年，案件内容我记得非常清楚，是天津十大电影院侵权案，原告只有一家，被告很多，坐的很满，原告律师很牛，对于被告律师的吹毛求疵游刃有余，当时觉得律师很牛，但从我每个自己会从事这一行。2003年，经过艰难的高考，进入西北工业大学，由于我的分数距离我报考的工科专业差5分，被调剂到法学，就这样，我阴差阳错的读了法学，并且一读就是7年。

初识法学

本科时，自己并不是很喜欢法学，原因很多：自己的兴趣、学校的氛围、老师、就业等。那时候，我最喜欢的法学课是法理学和公司法，喜欢法理学是因为我的思维习惯，喜欢公司法是因为老师的原因。本科时，整个图书馆的法学书少的可怜，贺卫方和强世功的两本随笔我们认为的最好的书，经常是看了一遍又一遍，这两本书经常不在图书馆，因为细心的同学总是查询书应该换回的日期，然后悄悄等待。那时候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张文显的《现代西方法理学》，这应该是张文显先生最初接触法理学所潜心研究的成果，书市80年代的版本，应该是出版，定价只要一毛多，书页发黄，字数也不多，但很耐读，就像康德的书一样，当然康德的书更难读。那时候还很喜欢朱苏力的书，他的文字很有理，很有美国法学家的风范，不愧为留美博士，不愧为北大法学院院长。本科毕业，我的民商法基础很差，对于法学的认识只是停留在法理学形而上的观念里。尽管糊里糊涂的考上研究生，但是我知道自己基础很薄弱，特别是和那些从传统政法院校毕业的同学相比。记得研一时，我还不知道什么是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不知道什么是物权行为，不知道合同法分论的具体制度，没听过崔建远老师，没听王泽鉴先生，没听拉伦茨……我发现自己落后的太多，于是就慢慢努力。研一过后，自己开始慢慢加深理解民商法，加上考司法考试，又熟悉了一下民商法的具体规定，当时觉得自己离法学很近，非常高兴。但这种兴奋也只延续了不到一个月，因为考完司考后进去南山法院实习了，我发现实然的法律根本不是自己想象的

那样，很多无形的规定决定着案件的走向，甚至有些技术性手段也可以成为决定案件的关键因素。在南山法院的两个多月里，我了解了案件的程序，特别是一些特别程序的案件，比如评估、鉴定、管辖权异议、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等，学习写作判决书，了解法院的内部流程与操作，学习如何接待当事人，学习如何处理同事关系。实习两个月后，我发现法学似乎正远离我，就像最熟悉的陌生人。研二下学期开始准备论文开题报告，发现自己很迷茫，明明对那个问题很有兴趣，也有自己的观点，有很多话想说，但就是无法逻辑清晰地表达，形成文字更是困难。此时，对于法学，我只是个门外汉，水平差的太多了。当时本想认真总结一下，由于接着去房地产研究中心实习，又实习了三个月，十一月初才回来。

商法论文好写吗篇六

- 1、驰名商标反淡化保护探析
- 2、网络交易中商标权侵权责任研究
- 3、论我国不动产登记统一的路径研究
- 4、论房屋租赁合同中装饰装修的处理
- 5、论缔约过失责任中的纯经济损失
- 6、离婚时保险财产分割问题研究
- 7、我国典当业法律问题研究
- 8、机动车车辆号牌(额度)的权属初探
- 9、论侵权法上的安全保障义务
- 10、论利益平衡视角下我国商标价值的异化与回归

- 11、专利法上停止侵害责任适用问题研究
- 12、小产权房买卖合法化研究
- 13、论民事维权过限行为的法律责任
- 14、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研究
- 15、小区车位、车库权属问题研究
- 16、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 17、网络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侵权研究
- 18、反家庭暴力法的定位与构造
- 19、论媒体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 20、我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 21、名人隐私权的保护和限制
- 22、我国知识产权诉前禁令的适用
- 23、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
- 24、论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制度的存废
- 25、美国声音商标保护及我国的借鉴
- 26、《面向复合出版的权治理法律程序论
- 303、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问题研究
- 304、基于合同备案作品权利转移链构建方法研究

- 305、论医疗侵权的归责原则
- 306、法律移植问题研究
- 307、金融消费者诉讼制度研究
- 308、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研究
- 309、驰名商标认定标准司法适用的案例研究
- 310、通谋虚伪表示研究
- 311、论环境共同侵权中的因果关系
- 312、论网络服务商的间接侵权责任
- 313、大规模侵权的惩罚性赔偿研究
- 314、论戏仿作品的著作权法保护
- 315、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效力研究
- 316、著作权视野下的计算机软件反向工程法律问题研究
- 317、我国知识产权保险法律制度研究
- 318、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问题研究
- 319、我国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
- 320、网络环境下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
- 321、摩塞理论下农村妇女权益保护研究
- 322、商业银行应收账款质押法律问题研究

- 323、 医保契约法律制度研究
- 324、 互联网金融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对策研究
- 325、 著作权和所有权权利冲突研究
- 326、 从知识产权角度浅析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
- 327、 我国数字电子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 328、 航空旅客人身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研究
- 329、 论缔约过失责任中的损害赔偿
- 330、 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农民利益保障制度研究
- 331、 网银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分析
- 332、 论高校学生隐私权的保护
- 333、 商事登记法律制度研究
- 334、 我国商标抢注的法律规制问题研究
- 335、 计算机字体及字库的法律保护若干问题研究
- 336、 我国著作权合理使用判断标准研究
- 337、 传统武术的商标权保护研究
- 338、 我国公众人物隐私权的民事立法保护研究
- 339、 展会标识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 340、 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机制研究

- 341、论高空抛物侵权责任主体
- 342、国际展会知识产权侵权应对
- 343、快递民事损害赔偿法律问题研究
- 344、社会性别视角下我国当代女性参政权研究
- 345、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制度研究
- 346、我国矿业用地法律问题研究
- 347、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内的赔偿问题研究
- 348、西安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 349、陕西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研究
- 350、我国社会转型期离婚案件中财产分割制度的法律思考
- 351、生育保险中的男性权益研究
- 352、采矿权准用益物权属性及其限制研究
- 353、人格标识商品化问题研究
- 354、精神损害赔偿制度适用范围研究
- 355、无权占有保护问题研究
- 356、中小企业互助性信用担保法律问题研究
- 357、民族医药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 358、我国林权纠纷法律问题研究

- 359、机动车交通事故中侵权人预付问题研究
- 360、商业秘密法律保护中的价值衡平
- 361、论我国消费者网购后悔权法律制度的完善
- 362、试论我国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的完善
- 363、我国生物技术专利池的构建
- 364、抵押权顺位固定主义与升进主义比较分析
- 365、论不作为侵权之补充责任
- 366、转基因植物新品种的专利权限制保护研究
- 367、论我国虚拟财产的继承
- 368、论预约合同的效力及其违约责任
- 369、二维码商业应用下的商标权保护研究
- 370、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个人合理使用的法律问题研究
- 371、论商标俗称保护的公众使用规则
- 372、论侵犯环境相邻权的赔偿责任
- 373、互联网时代著作权利益平衡机制研究
- 374、深度链接行为的著作权法规制
- 375、专利权质押融资问题研究
- 376、论3d打印对版权法的影响及其应对

377、山寨游戏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制研究

378、我国商标权出资法律问题研究

379、我国专利资产证券化法律制度的完善

380、我国民事补偿一般规则的立法研究

商法论文好写吗篇七

摘要《物权法》的提出和施行以及侵权做法法的研讨构成使有关我国民法学的抢手有了实质性的转变。物权法作为民法的研讨比方,使得20上半年的学术论文研讨过程中对有争议的疑问进行了更深一步的评论;下半年则对物权法的精力和含义进行了较多的论述和评析。这篇文章以为学术界对物权法的许多重视现已脱离了民法学的鸿沟。

关键字民商法学物权法今世民法

一、物权法

物权法中所说到的对等保护准则充分表现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准则和我国物权法的特征。根据我国的宪法规矩,物权法中的对等保护准则是遵循着我国的宪法,一起也是契合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系统的。有的专家以为物权法的提出不能适应当今社会的开展,在实施这个法定的一起还应有一些弥补的办法来缓冲这种机制所带来的弊端,本来这也是物权法准则的一种明智挑选。

我国的物权法特征即是确立了不一样类型的所有权。有专家指出,保护国有财产关键是要处理国家的所有权疑问、监督疑问和国家内部疑问,可是这些都不在物权法的办理规模以内,是需求独自对它们进行立法的。团体土地所有权准则改革疑问的方针,是进步所有权主体的独立性和进步土地的价值适用

方式以及逐步完成别离农人具有土地的权力和农人的居民身份。只要把这些作为条件才干准确的理解我国的《物权法》准则,尤其是国家所有权和团体所有权的知道。

有关担保物权方面要比对物权法中的新设准则投入了较多的.研讨。我国《物权法》中的典当的规矩,要联系我国的国情而且逐步与国际社会接轨,拟定相应的配套办法,清晰典当规模和典当联系。有关动产的担保物要扩展其规模,有关挂号的内容尽量简化;在竞赛动产担保物的时分选用“先公示者优先”的顺序准则;一起也要引入自救系统。

二、侵权法

侵权法现已开端在立法机关运作,可是专家们仍是以为应当设计债法总则,来保护债法系统的完好。当今社会,侵权法的添补危害反射了传统侵权法的防止功用。传统的侵权法理论,在当今的经济社会布景下,其以差错为东西现已出现了缺乏。一些专家以为行政法规不该当规矩详细的侵权职责,而有的专家则以为要表现确保财产权侵权职责准则,这是我国优化资源配置的最佳结果。

年的学术研讨中,首要是细化了侵权职责构成要件,有关这么方面的论文仅在中心期刊上的宣布,就到达数十篇。其间对侵权职责构成要件中的违法性进行了定位,划定了其自由空间,和正当权力。一起比方人身危害补偿和逝世补偿等一些抢手话题得到了许多喜爱。有人以为逝世补偿不是对生命体本身的补偿,它是对因危害了生命的一起所导致的经济利益的补偿,而且建议我国对逝世补偿中不该当有定额的补偿方式,应当对逝世补偿进行细致单个的核算。有关的剖析有许多,比方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职责的商业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职责强行险和民事补偿联系的评论;关于高空抛物侵权案子的不明侵权人及连带职责的解释等等。

三、合同法

我国的一些研讨人员以为,未生效的合同有多种多样的,不一样的合同要不一样的对待。比方能够把任何人都可建议合同无效的改成合同当事人或是好坏联系人。我国的合同效能准则,现已越来越表现本来际效能,一起也越来越对其进行合理的定位,咱们鼓舞买卖准则落到实处,缩小无效规模,使其效能方式多元化,越来越趋于完善。

研讨指出,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的失衡,是因为免责事由规矩的过于狭隘,实行准则不完善,使得一致构成要件逐步不见。虽然各自成了系统,但差错和客观职责系统也是适用于法令系统的,当一个完好的客观职责系统或差错职责系统相互渗透式,他们的结果是一样的。我国合同法现已规矩了违约职责,即是那些出卖人的物的瑕疵担保职责,我国的违约职责是“单轨制”,而违约职责与瑕疵担保职责却不是“双轨制”。

四、与总则有关的别的疑问

我国的传统习气有着很深刻的“法令品德主义”,要想建立“民族性”的品格,就必须摒弃历史慵懒、重视品德规矩、伸张自己信仰、着重自己社会职责等,有人以为意思是片面的态度来使用于共时观,是联系特定的做法进行的。意思所表明的是做法的自主性和私法的自治性。有做法意思、表明意思、效果意思等之说。

有关人士对传统的法令做法种类提出了疑问,他们以为无因做法要想变成一个独立的法令做法领域,就必须在物权做法理论的构造之下。无因做法首要包括物权做法、准物权做法以及收据做法等。“有因”与“无因”在法令做法中的分类是没有含义的。咱们所说的强行法本来指的是公法上的,而自治标准归于私法上的,当违背了它的时分,最多即是“不生效”,而不是“无效”。民法也不能脱离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而独立使用。违法和违背在本质含义上是截然不一样,不能相提并论。

五、公司法与破产法

(一) 公司法

《公司法》首要即是在股东资格的承认、继承、公司章程的拟定及作用上、公司管理构造、以及公司的建立等方面进行热门性的评论。有人以为,公司的社会职责能够从三个方面维系:法令含义上的、品德含义上的和公司内生的社会职责。我国现行的公司法还存在缺省性规矩,这是我国公司法上显着的缺乏。还有即是公司法中有关担保的疑问规矩等等,这些都是需求重视的疑问。

(二) 破产法

新《公司破产法》于2007年6月1日开端实施的,它首要集中了有关破产重整、吊销、别除和得失等等方面,这些都成了热门话题。有专家对在新破产法中有关债务人的出资人的位置和权力进行了有关的规矩,以及监督债务人拟定重整方案的活动和探讨法院强行批准重整方案草案的规矩等等。新的《破产法》也构成了员工在公司破产时的保障机制,这表现出了不一样利益的诉求,整体来说是对比让人满足的机制,这也是立法机关和参加立法者的智慧的结晶。新的破产法也对契约和产权进行了经济学剖析。我国的公司破产法的破产程序为再生主导型的破产程序,将大大改动曾经的公司清算主导型破产程序,这是一个破产程序理念的提高,也是准则的完善。

参考文献:

[1]梁慧星. 物权法草案的若干疑问. 我国法学. 2007(1).

[2]高圣平. 我国动产融资担保准则的反省与完善. 我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7(3).

[3]王明锁. 侵权做法之债及其立法途径剖析. 我国法

学. 2007(4).

[4]王洪亮. 试论实行妨碍危险分配规矩—兼评我国《合同法》上的客观职责系统. 我国法学. 2007(5).

[5]韩世远. 出卖人的物的瑕疵担保职责与我国合同法. 我国法学. 2007(3).

商法论文好写吗篇八

一、引言

我国《海商法》第273条规定：“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律。”同时，结合该法第268条和第276条的规定，我国《海商法》实则构建起了以侵权行为地法为主、法院地法和船旗国法为辅，同时优先适用所缔结的国际条约并以国际惯例作为补充，且此两者不得与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相违背的涉外民事关系中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规则体系。本文中，笔者将暂且不论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问题，而先就上述《海商法》第273条三款法条规定的“阶梯式”的法律适用规则的理论基础和实践情况逐一进行解析，以期在此基础上对我国涉外民事关系中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规则进行全面评析。

二、侵权行为地法

根据《海商法》第273条第1款规定，一般情形下发生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的法律适用规则构成了我国涉外民事关系中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法律适用“阶梯”的第一层；并且，结合上述法条第2、第3款的规定，此处所谓的“一般情形”应当即是指在一国领海或内水中的、不同国籍船舶

之间的情形。至于整个《海商法》第273条对这一“一般情形”所作的具体限定是否合理、恰当，笔者将在后文中再进行解答；在此，仅就侵权行为地法作为我国涉外民事关系中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规则所确定的最基本的准据法的成因进行分析。

笔者认为，将侵权行为地法作为涉外民事关系中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普遍适用的准据法的基础无疑是基于船舶碰撞构成侵权行为的法律性质：无论是根据传统的船舶碰撞定义即19

《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第1条的规定，还是根据前述《里斯本规则》第1条对船舶碰撞定义所作的最新界定，船舶碰撞实则即是船舶之间或者船舶与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之间，发生了直接的、实质的接触或者间接的、诸如浪损等情形并造成了生命或财产上的损害结果，且损害结果的发生或是因为加害船舶（加害船舶上的船员）主观上至少存在过失，或是因为不可抗力的自然条件和海上风险。由此可见，船舶碰撞的构成与一般民事侵权行为所要求的区别于“事实”的“行为”、区别于“违约”的“违反法律”的行为以及在一般情形下以存在过错为前提而在违反法定义务的情形下则不以过错为前提的构成要件全然相符，因此其作为一种发生在海上的、典型而又特殊的侵权行为的法律性质毋庸置疑。

船舶碰撞的侵权行为的法律性质的确定为其在涉外民事关系中的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则奠定了基础。正如法国学者巴迪福所说，“侵权行为地法，乃国际私法上最早确立的原则之一”，在涉外民事关系中，自13世纪宗教法学者和法则区别说学者创立传统的侵权行为法律适用规则以来，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逐渐被上升到一种原则的高度并且长期以来一直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普遍接受。因此，船舶碰撞作为一种特殊的海上侵权行为，将侵权行为地法作为其损害赔偿所适用的最基本的准据法自是理所应当。

三、法院地法

根据《海商法》第273条第2款的规定，公海上发生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适用法院地法以取代侵权行为地法的法律适用规则构成了我国涉外民事关系中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法律适用“阶梯”的第二层；并且，结合上述法条第3款的规定，此处发生碰撞的应当为不同国籍的船舶。该法条条款的规定较之第273条第1款规定的差别在于，将船舶碰撞的发生地进一步限定在了公海的范围内，即是专门针对在公海上发生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所作的规定。至于这一条款何以法院地法取代侵权行为法作为发生在公海上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所适用的准据法则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其一，侵权行为地法无法适用于在公海上发生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公海不属于任何国家所有，也不属任何国家管辖和控制的范围。因此，当船舶碰撞发生在公海上时，任何国家的法律都不得作为相应的船舶碰撞发生地即侵权行为地法适用于由此引起的损害赔偿。然而，公海不属任何国家管辖和控制，并不意味着在公海上发生的船舶碰撞中的受害船舶一方因此即无法在任何国家起诉而使得其权利无法得到救济；同样地，在法律适用上，亦不能因为船舶碰撞发生地在公海且公海上又不存在主权国家的立法而使得由此引起的损害赔偿无法可依。所以，当侵权行为地法无法适用于在公海上发生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时，应当取代以其他恰当、合适的法律适用于上述涉外民事关系。

其二，法院地法较之船旗国法更适宜适用于在公海上发生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一方面，当船舶碰撞发生在公海上而不存在任何国家的法律可以作为侵权行为地法予以适用，同时由于相撞船舶国籍不同故亦不存在共同的国籍国法即船旗国法予以适用时，受诉法院适用其最熟悉、最常用的本国法即法院地法对上述情形下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进行审理自是情理之中。另一方面，由于相撞船舶国籍不同，所以倘若适用船旗国法则会出现适用加害船舶船旗国法还是受害船舶船旗国法的争论。对此，理论界始终未能达成统一，而世界各国

立法的规定亦各不相同：有的国家立法主张适用加害船舶的船旗国法，例如韩国1962年《涉外民事法律的法令》第46条2款的规定；相对地，有的国家则主张适用受害船舶的旗国法；此外，例如《德国法律适用法》第17条2款的规定，还有的国家甚至只是笼统地规定了应当适用船旗国法，却并未具体明确应当以何者的船旗国法为准。由此可见，当船舶碰撞发生在公海上且相撞船舶的国籍不同时，适用船旗国法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的立法中都尚且是不成熟的、不完善的。因此，笔者认为，在同样是须取代侵权行为地法以适用于公海上发生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情形下，应当以法院地法更为适宜。

四、船旗国法

根据《海商法》第273条第3款的规定，同一国籍船舶之间发生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以取代法院地法并拟制作为侵权行为地法的法律适用规则构成了我国涉外民事关系中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法律适用“阶梯”的最后一层；并且，根据该条款自身的文义，无论船舶碰撞是发生在一国的领海或内水还是发生在公海上，只要相撞船舶的国籍相同则一律适用其船旗国法。在此，暂且不论我国《海商法》这一规定的优劣，先就船旗国法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中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意义和作用进行解析。

一方面，同一国籍船舶之间发生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的优越性显而易见：其一，由于但凡在可航水域航行的船舶均须悬挂国旗，因此只需通过船舶所悬挂的国旗即可以明确该船舶的所属国并且确定其船旗国法，使得以何国法作为船旗国法予以适用的问题十分易于得到解决。其二，由于相撞船舶为同一国籍，因此适用船旗国法即其共同的国籍法使得法院无论是对船舶碰撞侵权行为的成立还是对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都能够得到一致的结果，而这实则亦正是国际私法始终追求的目标。其三，船旗国作为船舶的登记或注册国，其与船舶之间往往具有比较紧密的联系。船旗国

在对船舶实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的同时，船舶的所有人、营运人及其他船员亦对船旗国关于海上运输的法律和政策较为熟悉。因此，适用船旗国法对于国籍相同的相撞船舶双方而言更有利于其预见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结果，同时亦有利于争议的快速和顺利解决。

然而，另一方面，尽管船旗国法的法律适用规则的优越性十分显著，但其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缺陷和弊端，尤其是方便旗问题和光船租赁问题给这一法律适用规则的科学性、合理性造成了相当严重的负面影响而使其饱受诟病。在悬挂方便旗的情形下，尽管船舶悬挂了某一国家的国旗，但船舶与该 国之间实则并无真正的实质联系并且该国亦不会对船舶进行良好的、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因而对发生在悬挂同一方便旗的船舶之间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既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同时亦会因为船旗国法本身的落后和不完善而无法切实保护受害船舶一方的权利或者给予加害船舶一方应有的惩处。而在光船租赁的情形下，包括雇佣船员在内的有关船舶经营和管理的权利均由船东转移至承租人处，即由承租人而非船东对船舶行使完全的控制权。由此，一来船东与船舶之间的联系变得非常微弱，而由船东对船舶进行登记的原登记国与船舶之间的联系亦随之被淡化；二来承租人所 属国的海事机关则因为承租人对船舶行使完全的实际控制权而开始介入到对船舶的行政管理中。因此，对光船租赁情形下的船舶之间发生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即对船舶享有所有权但不行使任何实际控制权的船东的所属国法律是明显不合情理的。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同一国籍船舶之间发生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的法律适用规则并非必然可取，尤其是在海上货物运输实践中方便旗问题和光船租赁问题普遍存在的情况下，盲目固守这一法律适用规则只会越发偏离其本应实现的法律价值。与此同时，这亦就回答了笔者在前文中所留下的一个问题，即我国《海商法》第273条对应予适用侵权行为地法的“一般情形”所作的具体限定是不合理、不恰当

的;而侵权行为地法应当普遍适用于发生在一国领海或内水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而不论相撞船舶是否为同一国籍。

五、结语

通过对我国涉外民事关系中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规则的总体情况的概述和其中主要问题的评析可以看出,我国《海商法》第273条“阶梯式”的法律适用规则体系在整体设计上是科学的、合理的,但其中仍有缺陷和不足需要加以改进。具体建议为:发生在一国领海或内水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发生在公海上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适用法院地法;发生在公海上的国籍相同的船舶之间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适用船旗国法。